

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发布《国家环境咨询委员会章程》和《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科学技术委员会章程》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314/2021\\_2022\\_\\_E5\\_9B\\_BD\\_E5\\_AE\\_B6\\_E7\\_8E\\_AF\\_E5\\_c80\\_314481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14/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7_8E_AF_E5_c80_314481.htm)

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发布《国家环境咨询委员会章程》和《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科学技术委员会章程》的通知(环发〔2006〕191号)国家环境咨询委员会委员、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科学技术委员会委员：  
《国家环境咨询委员会章程》和《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科学技术委员会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章程》）业经国家环境咨询委员会（以下简称咨询委）和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科学技术委员会（以下简称科技委）全体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发布。附件：1．国家环境咨询委员会章程 2．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科学技术委员会章程

二 六年十二月五日 附件一：国家环境咨询委员会章程

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，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，发挥专家智囊作用，特成立国家环境咨询委员会（以下简称咨询委）。 第二条 咨询委是国家环境保护总局（以下简称环保总局）设立的国家环境保护宏观与综合决策的高层专家咨询机构，是加强与广大专家联系的重要纽带，是促进决策科学化、民主化的重要保障。

第二章 组织 第三条 咨询委设主任1人，副主任2 - 3人，委员若干名。 第四条 主任由环保总局局长兼任，副主任由著名专家和环保总局主管科技工作的副局长担任，委员由环境与发展领域的中国科学院院士、中国工程院院士和知名专家、领导组成。 第五条 咨询委主任、副主任和委员由环保总局聘任，任期三年。 第六条 咨询委秘书处设在环保总局科技标准司，负责咨询

委日常工作。咨询委秘书长由科技标准司负责人兼任。第三章 任务 第七条 根据《国务院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环境保护的决定》，针对我国环境与发展中的战略性、全局性问题开展调查研究，提供咨询意见和建议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